项目编号：HZCK-LN-2026037

洛南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第二批）采购合同（采购包2）

采购人：洛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单位盖章）

供应商：商洛天外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时　间：2026年10月28日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HZCX-LN-2026037-2

发包人（甲方）：洛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商洛天外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洛南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第二批）（项目编号：HZCX-LN-2026037）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洛南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第二批）（合同包2）。

2.项目地点：洛南县石坡镇。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内容：洛南县石坡镇无人机喷药防治松褐天牛，防治总面积20000亩；分2次实施，每次作业面积10000亩。

三、合同工期与作业时间

1.防治作业时段：2027年5—7月，开工日期以甲方根据虫情监测发生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进场开展防治作业。

2.总工期：开工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2次防治作业，项目整体服务期一年。

四、质量标准

乙方须严格按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规范、松褐天牛防治技术要求完成全部施工作业，确保防治效果达到国家林业行业验收合格标准，防治作业质量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聘请监理单位会同甲方技术人员现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乙方人员设备、药剂质量、作业流程、施工进度、作业质量进行抽查核验。

（2）对乙方不符合技术规范、进度滞后、质量不达标、违规作业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返工、补防，拒不整改的有权追责、扣减款项直至终止合同。

（3）根据年度虫情动态、天气情况、防治工作总体安排，确定、调整具体施工作业时间及作业顺序，对现场作业方案进行审核确认。

（4）对项目全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生态环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作业范围、地块坐标、防治技术要求、虫情资料等必要基础资料。

（2）负责协调项目作业区域镇、村及相关部门关系，协助乙方顺利开展施工作业。

（3）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及时组织项目验收、资料审核、绩效评价，依规足额支付项目款项。

（4）尊重乙方合法履约权益，不得无故干预乙方正常合规施工，不得无故拖延、拒绝验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1）在甲方统一安排下，依据国家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自主合理组织人员、设备、药剂开展飞防作业。

（2）合同履约合格、资料齐全、验收通过后，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按时

足额获取项目款项。

（3）因天气或甲方原因造成停工、误工、无法正常作业的，有权向甲方书面申请工期顺延。

2.乙方义务

（1）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技术标准、工期要求、防治频次完成20000亩松褐天牛无人机喷药防治（两次作业、每次10000亩）全部工作，确保防治成效达标。

（2）自行配备合规无人机设备、合格防治药剂（农药三证齐全，有效期内，防治松树天牛等）、专业操作人员、安全防护设备，所有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操作能力，设备状态良好、满足飞防作业标准。

（3）严格选用国家林业登记、合规、无公害药剂，严禁使用禁限用农药，药剂配比、喷洒参数严格按技术规程执行，做好药剂台账、领用台账、作业台账、影像留存。

（4）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前做好群众告知、区域警示、避让排查；作业期间杜绝人畜中毒、农田药害、水体污染、飞行事故等一切安全事故。项目施工期间所有安全事故、民事赔偿、行政处罚、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主动接受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整改要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无条件及时整改。

（6）按时整理全套竣工资料、工作总结、作业轨迹、影像资料、台账记录，及时申请验收，全力配合甲方验收、绩效评估、审计督查、资料归档工作。

（7）服务期内对防治效果负责，出现虫害反弹、明显漏防失效区域，须按甲方要求无偿补防处置。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436800.00元）。

备注：本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已包含飞行作业、农药药剂、设备运维、人工、运输、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资料整理、验收配合、绩效配合、税费以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

七、验收

1.乙方需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60日内，按施工技术规范及要求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

2.验收由甲方组织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为主，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参与，共同组成验收组。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异议，以甲方对照相关标准、规范和上级森防机构的要求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施工规范不符合采购要求标准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者，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和市级森防机构标准，甲乙双方应详细记录，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整改。整改及顺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质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监理公司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3.施工完成后甲方应在30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视同验收合格。

4.如乙方施工质量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上级相关单位检查的标准，乙方须按照标准规范10日内完成整改。复验时验收数量增加2%-5%。

八、付款方式

（一）付款单位：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60日内支付40%合同款（¥174720）。项目完工后，乙方出具项目实施报告并按照项目要求将施工资料汇编成册，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竣工结算、财务决算，附监理报告、正式发票后90日内支付剩余60%合同款（¥262080）。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货物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叁份，中标供应商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依法签订补充合同。

3.合同订立地点：商洛市洛南县河滨南路 220 号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洛南县河滨南路 220 号　　地　址：商州区人武部家属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4-7322283　　电　话：13108010668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商洛分行

账　号：　　账　号：102068423833

日期：2026年10月28日　　日期：2026年10月28日